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新清）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

梁新清，男，出生于 195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北京电子管厂五分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北京电子管厂电子玻璃专业厂厂长；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合作与投资部经理；北京电子管厂副厂长兼资产经营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副董事长；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路维光电独立董事；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

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尽职勤勉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董事<br>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br>东大会<br>情况  |
|----------|--------------------|------------|-------------------|------------|----------|-----------------------|-------------------|
|          | 本年应参<br>加董事会<br>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以通讯<br>方式参<br>加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br>次未亲自参<br>加会议 | 出席股<br>东大会<br>的次数 |
| 梁新清      | 13                 | 13         | 12                | 0          | 0        | 否                     | 5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为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 专门委员会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5     | 5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     | 4      | 0      | 0    |
| 提名委员会    | 1     | 1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7     | 7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换届，自此本人开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此后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作为相关会议召集人或成员，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对各项应表

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审核公司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审核公司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审核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审核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针对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事项，本人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在董事会之前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

五天。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包括现场交流、电话沟通及微信互动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人通过参加行业峰会、学术大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公司所在产业的发展动态。凭借自身在显示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技术研发重点以及市场战略布局等方面提供了专业见解，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人特别关注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就行业政策、市场动态、技术发展、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深入探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投资布局、新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定期报告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充分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聘用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

2024 上半年，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

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以及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换届的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还对独立董事候选任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所有被提名董事、高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再融资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新清

2025 年 4 月 18 日